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博士招生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招生方案和工作安排，组织博士招生工作全过程。

学院（所）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招生考核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全面负责。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方式**

学院（所）2023年博士招生计划3人，招生导师为马鲁豫教授（招生专业为临床药理学临床系统生物学）、张磊亮教授（招生专业为内科学传染病学）、黄淑红教授（临床病理学衰老相关疾病中的蛋白修饰调控），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

**三、报考条件**

参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执行。成果认定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

**四、招生考核方式**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次博士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方式由材料审核和线下考核两部分组成。除学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考生需要提供2020年1月1日后已发表英文论文的引证检索报告，报告中要标明论文发表当年的JCR分区及影响因子，2020年1月1日后已发表的中文论文需要提供发表期刊的期刊封面。

（一）材料审核

根据学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要求，学院（所）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赋分。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材料审核小组要对审核结果负责。评分记录交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打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确定进入考核的人员名单，原则上参加考核人数应控制在招生计划的300%，学院公示材料审核结果并通知进入单位考核的考生。

（二）单位考核

1、学院采用线下考核方式进行。

2、考核小组组成要求：按学科专业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名以上（含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名），小组成员须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考核组设秘书一名，主要负责考核全程的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复试期间的协调等工作。考核音像材料由考核小组组长和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密封。考核材料，由各单位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考核时间：5月20日-24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考核内容

（1）外国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试，满分 100 分；

（2）专业课考核，采用笔试，满分 100 分；

（3）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20分、专业素养测试80分。专业素养考核要求进入考核的考生准备10分钟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①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②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进展；③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小组就考生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展开提问和考察。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对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素质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在考察考生专业水平的同时，须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

**五、成绩计算方式**

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录取成绩从高分往低分排序录取。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外国语水平考核及专业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四部分组成，四部分折算成百分制。

1、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外语水平+专业课考核）/2×3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

2、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结果公示**

根据学校安排统一组织公示。

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2023年4月26日